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SHIH WEI NAVIG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二、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就航運業務得對同業間互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及重要港口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

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有關本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十四條：股東會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變更章程、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三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其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其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程之核定。
- 三、預算結算之核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經理人暨代表人之任免。
- 六、指導與督促業務之推行。
- 七、其他依法應辦理之事項。

第廿三條：董事會於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有全體過半數董事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需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其餘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其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包括：

- 一、公司業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竊之檢舉。
- 五、依其他法規或股東會所賦與之相關職權的行使。

第廿七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

第廿九條：刪除。

第卅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股東，得支領車馬費或薪津，其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採穩定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依據財務部門之帳務報告，經審定後編造以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需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股利。

第卅二條之一：為因應海運市場之競爭，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採優先保留營運及擴展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上項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五十以下；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之制定及修訂，需依公司法第二七七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定事宜，需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

-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